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059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或“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0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